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1) 林兆利先生 —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賴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 3)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
(非執行董事)
- 4) 拿督鄭國謙
(非執行董事)
- 5) 李振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彭慶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高級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
- 3) 財務總監
- 4) 公司秘書
- 5) 培訓及發展部主管
- 6)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部經理

2. 主席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選出彼等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3.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部經理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擔任。

4. 組成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3)位由本行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須包括兩(2)名獨立董事。

如有特定需要就任何事項收集資料或作出澄清，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僱員出席相關部分的委員會會議。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最少半數委員會成員，及須包括至少兩(2)名獨立董事。

6. 授權

-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i)於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建立及推動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及(ii)提升集團如何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方面相關層面的風險管理和探索機遇進一步增加價值。
-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帶領及監察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執行集團有關銀行文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

7. 權力及責任

- 1) 提供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集團文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責任；
- 2) 建立及採納一套全面及有效的框架，以促進集團內良好的文化並融入可持續發展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探索機遇；
- 3) 監督可持續發展融入集團營運的過程和操作內，並確保在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考慮、管理和探索所有重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 4) 在相關的委員會及部門的協助下，制定一套正規程序，以檢討集團所推行的整體提升銀行文化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成效；
- 5) 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任何載列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
- 6) 確保在不同職級員工的日常工作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中落實上述第(5)項所提及的說明文件；
- 7) 制定及定期審閱《企業文化及價值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分別符合集團的企業文化的目的和高標準道德行為，並建議該等政策的修訂（如有）以供董事會認可及大眾金融控股董事會批核；
- 8) 制定及定期審閱《利益衝突政策》，確保該政策符合銀行文化的目的，並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修訂（如有）以供批核；
- 9) 設定基調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系統和流程來監控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可持續發展的績效；
- 10) 討論及同意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預算，以及為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分配足夠的設施和資源以完成所分配的任務；及
- 11) 監督集團執行上市規則附錄 C2 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認可及大眾金融控股董事會批核。

8.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一次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

9. 報告程序

會議記錄必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和處理的事項，並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每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妥為保存。

2024年9月